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自身战略规划的考虑，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对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